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9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期间”）或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新期间、补充报告期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

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

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一）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出具的调查表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比亚迪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期末，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传福
<b>注册资本</b>	291,114.2855 万元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成立日期</b>	1995 年 2 月 10 日		
<b>营业期限</b>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b>	<b>股东姓名/名称</b>	<b>持股数量(股)</b>	<b>持股比例</b>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40,251	37.70%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19,762	2.85%
	夏佐全	82,635,607	2.84%
	王念强	18,299,740	0.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李柯	10,861,400	0.37%
	王传方	8,824,680	0.3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原报告期内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885,729.50	455,262,721.99	496,102,849.06	409,668,866.5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708,738.35	455,129,978.63	495,970,105.71	409,668,866.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97%	99.9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1）新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新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4,505.53	22.79%
2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sup>[注2]</sup>	4,106.65	20.77%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157.86	5.86%
4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4]</sup>	983.53	4.97%
5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8.51	4.04%

注 1：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注 2：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等；

注 4：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正常经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2,115.5816 万元	沈庆芳	是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正常经营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许方贤	是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16,058.203586 万元	林益弘	是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06	92,648.713 万元	林益弘	是
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08.26	17,846.4543 万美元	李定转	是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2016.08.08	66,887 万元	李定转	是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02.06.20	22,880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7.06.19	20,499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09	84,725.0298 万元	刘绍柏	是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06.06.13	3,700 万美元	刘羽	是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2004.04.19	65,000 万元	邓利	是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14	79,123.6501 万元	INOMATA KOSHIRO (猪俣甲子郎)	是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2016.05.30	13,600 亿越南盾（约 4.096 亿元）	SHIGA SHOJI	是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13	34,255 万元	丁峰	是

### （2）相关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5）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463.93	11.31%
2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169.62	9.04%
3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2]</sup>	822.11	6.35%
4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81	5.86%
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8	4.66%

注 1：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注 2：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30	300 万元	柳良杰	是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11.11	200 万元	柳伍永	是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01.22	-	柳伍永	已注销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1970.04.25	78,900,000 港币及 84,006,000 美元	-	是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30,000.00 万元	金 闯	是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30	80,000.00 万元	金 闯	是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9	1,000 万元	潘 阳	是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10	28,875.3 万元	王建新	是

## （2）相关方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5）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94.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超华间接持股 83.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

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三小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妹配偶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广州粤鹰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3	广州英晟势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4,485.6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 1.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999号	2,800.00	2021.10.21-2024.09.20	仓储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2284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9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广益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075.5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2	新广益	一种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455841.1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3	新广益	一种环保隔热阻燃 PBT 防水、防渗卷材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0005192.5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4	新广益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72.0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5	新广益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其构成的脱模膜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75.4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6	新广益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640571.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7	新广益	一种环保节能 PBT 薄膜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731840.0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8	新广益	一种耐高温可微波炉 PBT 保香餐盒	发明专利	ZL202010423500.1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9	新广益	一种环保 PBT 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	发明专利	ZL202010732196.9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6,971,954.43 元、账面价值为 43,092,152.4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84,904.39 元、账面价值为 789,204.63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6,433,428.11 元、账面价值为 1,584,074.19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7.09-2024.07.08	正在履行
2	新广益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以订单为准	2019.12.15-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VIETNAM) LTD.			
--	--	----------------	--	--	--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新广益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3	新广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为补充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但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公司未与发行人未签署框架合同，亦未签署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报告期期末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折算）的单个销售合同。

## 3. 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 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

## 5. 资产收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8,975.44 元，主要为押金、代垫款项、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317,300.00 元，主要为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277	264
住房公积金		264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系（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3）员工个人已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来自于万得 Wind、相关政府机关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网站、公开的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社会公开资料，并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数据充分、客观、必要、完整；上述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数据，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徐源

2023年9月26日